**附件1**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班组入库登记表**

|  |
| --- |
| 公司名称（公章）： |
| 资质证书名称 |  | 资质等级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资质证书有效期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 |  | 注册资本金 |  | 机构成立日期 |  |
| 经营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授权委托人 |  | 身份证号码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备注：每一项资质填写一张登记表，相关材料附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班组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入库班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的分包单位入库活动以及贵公司的后续所有招投标活动。代理人 在分包单位入库和投标过程中，以及今后所有合作开展的项目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入库、投标、签约、联系、对账、结算等），我公司和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本委托不可撤销。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入库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声明：入库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确保本《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相关的材料上所有盖章、签字的真实性，不存在弄虚作假，否则除《授权委托书》等材料确有效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入库承诺书**

致：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特申请加入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库，参与和从事贵司的工程承包施工。

**本单位郑重承诺和保证：**

一、我单位已缴纳入库保证金5万元至贵公司账户。

二、我单位为入库及今后投标、开展项目等所递交的一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本身、签字、盖章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任何虚假和隐瞒情况，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对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同时，贵司可单方面将我单位清退出库并扣罚入库保证金，我单位接受贵司给予的处理和处罚。

二、截止申报之日，我单位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有关行政部门禁止或限制的处罚期内和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失信的状态。

三、我单位委派的唯一代理人即内部施工班组负责人为（姓名） ，身份证号码为 ，联系电话为 ；该代理人即为我单位入库贵司专业库的唯一代理人和内部施工班组负责人，代表我单位履行入库后的投标、项目开展等全部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现场管理、安全、进度、洽谈、对账、结算、付款、签订协议、确认书、承诺书以及相关合同所及的任何事务），该代表的行为即我单位的行为。

四、若我单位入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定及贵单位管理的相关规定，坚持客观独立、公正执业、诚实守信，并保证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工作质量；将严格遵守贵司的制度和规定，服从贵司的管理，不以任何理由阻碍贵司的工程施工和工作推进，否则贵司可单方面将我单位清退出库并扣罚入库保证金，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对贵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我单位接受贵司给予的一切处理和处罚。

五、若我单位入库，保证：（1）坚持客观独立的参与贵司的招标投标活动，做到不围标、不串标，不恶意、低价投标，不扰乱贵司的正常工作秩序和招投标活动，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贿赂以牟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2）重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3）保证及时完工并提交结算资料，如逾期未提交结算资料的，视为同意由贵司自行组织送审，我单位及施工班组和人员对送审结果予以认可；（4）承诺并保证本工程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农民工等等）参与考勤，未按照规定进行考勤的，招标人有权可以不予支付工程款。中标人承诺并保证本工程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不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如发生民工讨薪的，积极、及时处理，否则招标人有权在未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先行垫付讨薪人员的薪资，相关垫付费用由招标人在中标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工程工程款不够扣除的可以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或入库保证金、中标人其他任一工程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入库资格并清退出库。

六、我单位承诺严肃、认真对待贵司的每一项招投标活动，对自身每一次投标行为均是经过踏勘现场、慎重思考后作出的决定；我单位承诺一旦确定中标后，不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停工（包含部分停工）、要求涨价、要求调整中标价（中标下浮率），否则视为我单位违约，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司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理和处罚，对此我单位完全知晓并接受。

七、对于我单位应承担的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费用、贵司垫付的农民工工资等），贵司有权从我单位与贵司合作的所有项目（包括本承诺书签订前合作的项目和本承诺书签订后的项目）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此我单位及施工班组和人员均予以认可。

八、我单位承诺参加贵司投标的委托代理人 即为我公司唯一内部施工班组负责人，如有违反视为废标；并承诺该唯一施工班组负责人至少一半工期以上驻守施工现场，并接受贵司的考勤管理，否则视为我单位违约，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司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理和处罚，对此我单位完全知晓并接受。

九、我单位保证不得有下列情形，如发生的贵司有权选择取消我单位的入库资格，并由我单位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一）在企业资质、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挂靠、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组织处罚或处理的；

（三）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串通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四）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六）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将合同转包给他人的；

（七）未经公司或监管部门同意随意更换主要服务人员的；

（八）安全、质量不符合业主单位、监管部门及城投集团（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求的；

（九）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行为的；

（十）其他违反相关监管制度，达到清除出库条件的；

（十一）施工班组发生廉政问题的；

（十二）一年内累计出现连续2次或者累计3次不响应公司招标竞价的、不响应委派应急抢险任务的。

十、因入库后承接所有工程引起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与该工程相关的一切合同、协议或其它文件、项目部成员的行为、项目部施工班组和农民工的行为、我单位委派的其他人的行为等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若造成贵司先承担的，则贵司可以直接向我单位行使追偿权，最终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贵司有权将上述款项违约金等从应支付给我司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一、关于投标：（1）原则上我单位在贵司的在建项目数量有3个或以上的，根据项目招标的内容、施工工期等，贵司评标小组有权否决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完全知晓并服从。（2）招标活动中第一次流标的，投标资料由招标办专人负责按规定收取、密封留存，在该项目二次招标开标时取出一并开标，如我单位投递了两次投标文件的，以最低商务报价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3）如两次流标后，贵司可自行指定施工单位。

**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月 年 日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防范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由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甲方）与 （以下简称责任单位，乙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1. 乙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各级监管部门安全生产与综合治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持续深化“平安”和“法治”建设。

1. 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2. 管辖范围内不发生等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管辖范围内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和刑事案件;
4. 管辖范围内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5. 不出现拖欠民工工资问题；
6.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地质灾害、消防安全等事件；
7. 不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综治事件；
8. 不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它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维稳安保事件。

（四）支持并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工程建设领城的扫黑除恶工作,以及全社会的反恐工作,为社会和谱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五）开展单位经营班子各成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述职工作。

（六）研究制定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措施或办法。

（七）制定健全吊装、登高、有限空间、易燃易爆场所用电、动火等危险作业操作规程，落实作业审批、现场监控等工作。

（八）有分包和业务协作的单位，制订对分包和协作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九）制订与当地政府有效衔接的应急预案。

（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安全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

（十一）工程施工作业现场安全设施设备达到标准要求。

（十二）治安内保、调解、信访、消防、反（防）恐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十三）治安、安全、消防、反（防）恐、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其他事项

（一）对执行本责任书工作突出，成绩优秀的单位给予表彰。对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不合格、重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未完成的进行通报批评。

（二）责任书签字人如工作发生变动，接任人为自然签字人。

（三）本责任书一式两份，长期有效。

入库班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参与贵司工程项目内部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宴请或馈赠礼金、购物卡、会员卡、电子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3、不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以任何理由安排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5、不为招标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6、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招标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中标目的；

7、不在非公务场合洽谈业务，不一对一洽谈业务，不许诺事后给予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利益；

8、如果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中标目的为对价向投标人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投标人应拒绝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或发现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向投标人透露商业秘密，一并向招标人监督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据，举报邮箱：nxctjsjt@163.com；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中标，承诺人自愿承担宣告中标无效、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入库班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月 年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内部招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本人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本人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入库班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唯一代理人（内部施工班组负责人）（签名）：

月 年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授权代理人（唯一代理人即内部施工班组负责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1. 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四）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廉政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考察表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职 称 |  |
| 联系电话 |  | 固定电话 |  | 毕业院校 |  |
| 专 业 |  | 身体状况 |  | 身份证号 |
| 家庭住址 |  |  |
| 工作经历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岗位 | 证明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 | 姓名 | 称谓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电话 | 岗位 | 工作单位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产情况 | 房产证 | 坐落地址 | 房产面积 | 现估价 | 是否抵押 |
|  |  |  |  |  |
|  |  |  |  |  |
| 曾经与公司合作 |  | 自有资金情况 | 万元 |
| 车辆 | 车牌号 | 所有人 | 登记地 | 登记日期 | 现估价 | 是否抵押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设备 | 型号 | 数量 | 新旧程度 | 现估价 | 是否抵押 |
|  |  |  |  |  |  |  |
|  |  |  |  |  |  |  |

法人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考察表

（历史项目及团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创优创杯 | 提前或延期完工情况 | 社会信誉 | 备 注 |
| 竣工及在建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团队 | 姓 名 | 职 务 | 学 历 | 职 称 | 职称证书 | 简 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入库缴纳账号**

单 位 名 称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03562363065C

地 址、电 话：湖州南浔区南浔镇朝阳路88号、0572-3018736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区支行366258342239